

《济宁市兖州区雪茄烟零售点布局规定 (征求意见稿)》解读

一 制定背景

现行《济宁市兖州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兖烟〔2024〕2号)主要规范普通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雪茄烟在储存、陈列和品鉴方面具有专门要求，现有规定尚未形成涵盖总量、布局、准入、禁设和地址变更的专项制度体系。

为落实行业上级关于雪茄烟零售点单独布局管理的要求，规范雪茄烟零售许可和市场秩序，济宁市兖州区烟草专卖局结合本辖区市场实际，起草形成《济宁市兖州区雪茄烟零售点布局规定(征求意见稿)》。

二 制定依据

本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完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管理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指引》(国烟法〔2024〕55号)等制定，并落实《山东省烟草专卖局关于优化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指导意见》(鲁烟专〔2026〕10号)关于雪茄烟零售点单独布局管理的要求。

三 主要内容

本次征求意见稿共十九条，主要规定适用范围、布局原则、总量控制、许可办理、经营条件、禁设情形、地址变更和用语定义，核心内容如下：

（一）实行单独布局和总量管理。雪茄烟零售点按照辖区上年度卷烟零售户数量的百分之一设置上限，不受普通零售点市场单元容量和间距限制，二者互不作为实地核查参照物；达到或者超过上限时实行轮候排序。

（二）明确许可办理和经营条件。许可审批遵循受理时间先后和一址一证原则，申请地址、门牌地址、营业执照登记地址应当一致，连锁企业由各分店分别提出申请。零售点还应具备专门的陈列设施、符合温湿度要求的储存设施，以及品鉴区域、工具和通风环境。

（三）规范不予许可情形。规定从申请人、经营场所、经营模式和专业性业态四个方面列明不予许可情形，并明确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及其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 100 米以内不得设置零售点。

（四）明确地址变更规则。经营场所位于学校、幼儿园周边限制区域，或者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自然灾害等客观原因无法在核定地址经营的，可以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到本辖区其他地址。

（五）统一相关用语。对固定经营场所、与住所相独立、中小学校、幼儿园和具备商品售卖条件等用语作出界定，统一实地核查和许可审查口径。

四 主要变化

与现行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和此前雪茄烟经营条件相关规定相比，本次专项规定的主要变化有以下六个方面。

一是形成专项制度体系。将雪茄烟零售点从普通零售点布局规则中独立出来，系统规定适用范围、总量控制、许可规则、经营条件、禁设情形、地址变更和用语定义。

二是建立总量调控机制。按照辖区上年度卷烟零售户数量的1%设置雪茄烟零售点上限，达到或者超过规划上限时实行轮候排序。

三是实行独立布局规则。雪茄烟零售点不受普通烟草制品零售点市场单元容量和间距限制，二者互不作为实地核查参照物。

四是整合经营设施条件。根据雪茄烟产品特点，明确陈列展示、温湿度储存和品鉴场所三类条件，并衔接上级后续规定。

五是完善准入限制体系。进一步细化申请人、经营场所、经营模式和专业性业态四类不予许可情形，明确未成年人保护、经营安全和商品售卖条件等要求。

六是明确许可地址变更。针对学校、幼儿园周边限制区域，以及因规划建设、自然灾害等客观原因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形，明确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地址的规则。